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15%；
2. 根據中信里昂證券與 QT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借股協議，中信里昂證券向 QT Investment 借入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 2.14 港元至 2.79 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刊發。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15%；
2. 根據中信里昂證券與 QT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借股協議，中信里昂證券向 QT Investment 借入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3.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股份介乎2.14港元至2.7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按每股股份2.2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陳郡女士及吳瑞賢先生。